

陳樹渠紀念中學

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

COPY

學校通告編號：S14/15-099

2015 年香港童軍總會獎券籌募運動

敬啟者：香港童軍總會一年一度之獎券籌募運動已經展開，獎券收益將作為童軍總會恆常訓練及活動的經費，希望童軍能積極參與是次活動，支持善舉，同時學習溝通技巧，加強自我表達的能力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獎券銷售日期：	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4 日
獎券售價：	每張港幣 \$10
銷售對象：	本校童軍及其親友
交回券根及款項日期：	2015 年 3 月 14 日
負責老師：	謝耀明老師

注意事項：

- ① 獎券不得於公眾地方售賣或兜售。
- ② 必須依定價出售獎券，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。
- ③ 未銷售的獎券須連同券根完整地交回負責老師，如未能交出則當作已售，學生須照價賠償。
- ④ 必須小心保存獎券及款項，如有遺失，學生須盡快向警署報失，並於事發後 1 天將報案紙交給負責老師。
- ⑤ 請詳閱背頁之「售賣獎券指引」

請 貴子弟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將回條交回，以便辦理及備案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80 0241 與負責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林宛君校長 啓

2015 年 1 月 26 日

回 條

2015 年香港童軍總會獎券籌募運動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通告（編號 S14/15-099）內容，業已知悉，並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。茲收到獎券編號 NO. _____ 至 NO. _____（共 _____ 本）。定當遵照童軍總會指引正確地銷售獎券。

此致
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 號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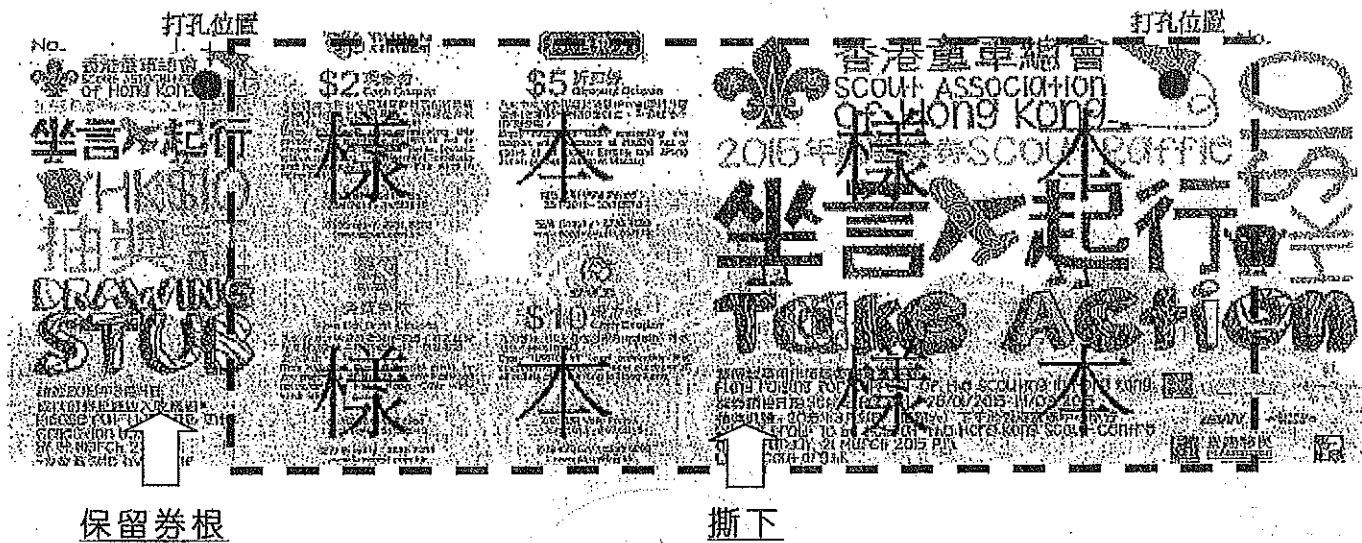
簽 署：_____

- 負責老師：謝耀明老師
- 最後交回條日期：2 月 6 日

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售賣獎券指引

- 務必妥善保存獲分發的獎券，盡自己所能嘗試向親友銷售。
- 注意禮貌：建議向親友銷售獎券時的說話內容如下：
成員：(親友稱呼)，你好，請問你可否替我買一張童軍獎券？
親友：為何要賣獎券？
成員：這是為我們童軍籌募訓練及活動經費，讓我們有更好的學習經歷，而且獎券中附有多張優惠券，購買者亦可以參加大抽獎。
(情況 1) 親友：好的，每張多少元？
成員：每張十元正。(把獎券連同優惠券一同撕下交給親友，然後收取款項。)
(情況 2) 親友：不用了，我已經買了。
成員：不要緊，謝謝你的支持。
- 獎券樣式和撕下的位置：



- 妥善保管所有券根、款項以及未售出的獎券，於 3 月 14 日集隊時交給謝耀明老師。
- 獲分發之獎券如有遺失，而未能出示報案紙作證明者，當作已全部售出，成員須繳交全數款項，即 \$10x 張數。